

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

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0:00am
地 點：六館 11 樓會議室
主 席：廖慶榮校長（召集人）
委 員：王國明委員、江行全委員、周燦德委員、莊榮輝委員、彭宗平委員、鄭澄宇委員
列席主管：徐澤志副校長、盧秋玲副校長、吳和生主任秘書、人社院李俊豪院長（兼文產博主任）、醫護學院陳芸院長、通識部簡志青主任、中語系洪士惠主任、應外系柯宜中主任、社政系王盈婷主任、藝設系林楚卿主任、醫研所邱彥霖主任

記 錄：秘書室林咸思

議 程：

壹、 討論案

一、 新週期系所評鑑與通識教育評鑑「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」結果認定討論案
說明：

1. 本次參加系所評鑑共 8 單位

學院	受評單位
人文社會學院	人社院英語學士班
	中國語文學系
	應用外語學系
	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	藝術與設計學系
	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
醫護學院	醫學研究所
通識教學部	通識教學部

2. 受評單位已完成「外部評鑑實地訪視」，認定結果一覽表（[附件一](#)）。其餘相關結果報告包含「參考校標檢核表（[附件二](#)）」、「外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（[附件三](#)）」、「認定結果總評表（[附件四](#)）」及判定標準（[附件五](#)）。

議決事項：通過「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」結果

通過外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

二、 系所評鑑「單位自我改善計畫」討論案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」辦理，於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後，受評單位依審查意見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」，相關資料請參考（[附件六](#)）。
2. 上述資料均經系級、院/部級/校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。

議決事項：通過受評單位依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審查意見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。

貳、 報告案

一、 外部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意見回饋統計資料（[附件七](#)）

說明：1.委員平均滿意度為 4.89

2.受評單位平均滿意度為 4.67

3.單位建議已呈現於單位回饋單中說明

二、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（初稿）」

說明：

1. 高教評鑑中心將預計於 1 月開啟系所評鑑系統，請校級單位及受評單位將評鑑過程中所有資料，如法規、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、委員聘任等資料上傳。
2. 已請各受評單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報告書格式整理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（初稿），整理如附件（包含校級資料及系級資料-[附件八](#)）將再依各級委員建議修改後上傳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肆、 散會